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及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55,957	53,830
銷售成本		<u>(3,903)</u>	<u>(32,493)</u>
毛利		52,054	21,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92	15,274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	191,2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037)	(77,33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547,839)	(164,01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8	(7,273)	(60,827)
財務費用	6	<u>(19,747)</u>	<u>(8,884)</u>
除稅前虧損		(560,150)	(83,225)
所得稅開支	7	<u>(3,288)</u>	<u>(816)</u>
年度虧損	8	<u>(563,438)</u>	<u>(84,04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607	21,7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9,607</u>	<u>21,74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53,831)</u></u>	<u><u>(62,295)</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4,793)	(66,314)
非控股權益		<u>(48,645)</u>	<u>(17,727)</u>
		<u><u>(563,438)</u></u>	<u><u>(84,041)</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5,705)	(46,854)
非控股權益		<u>(48,126)</u>	<u>(15,441)</u>
		<u><u>(553,831)</u></u>	<u><u>(62,295)</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57.66)</u></u>	<u><u>(8.3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96	102,719
其他無形資產	11	139,653	140,36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466,949	1,009,530
商譽	13	679,075	675,767
		<u>1,381,173</u>	<u>1,928,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3	4,602
應收貸款	14	199,416	134,3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737	17,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2	93,193
		<u>286,328</u>	<u>250,0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195	19,6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418	9,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95	–
應付稅項		3,390	2,138
		<u>35,998</u>	<u>31,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330</u>	<u>218,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1,503</u>	<u>2,147,34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100,809	82,889
承付票據	18	6,529	17,429
修復成本撥備		401	400
遞延稅項負債		50,538	52,878
		<u>158,277</u>	<u>153,596</u>
資產淨值		<u>1,473,226</u>	<u>1,993,7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46	8,446
儲備		1,403,803	1,877,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13,849</u>	<u>1,886,241</u>
非控股權益		59,377	107,503
權益總額		<u>1,473,226</u>	<u>1,993,7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應在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將其附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呈報實體須達成下列條件方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投資資金；及
- 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披露事項或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披露事項或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須對可適用的規定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事項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的披露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提供在若干情況下當衍生對沖工具被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法要求之豁免。該修訂本亦釐清因更替而引致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之評估及計量內。

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披露事項或數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收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型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披露事項或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份之類型。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無需作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加強企業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集團於完成詳細審查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董事預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	6,249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84	106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36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740	24,041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8,149	8,137
諮詢服務收入	34,948	15,297
	<u>55,957</u>	<u>53,83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2,860	30,396	53,097	23,434	55,957	53,830
分類(虧損)/溢利	(559,832)	(176,598)	44,862	18,677	(514,970)	(157,921)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2	15,274
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	191,220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7,273)	(60,827)
財務費用					(19,747)	(8,884)
中央管理成本					(19,852)	(62,087)
除稅前虧損					(560,150)	(83,225)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分類資產及負債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07,320	1,354,131	832,504	747,739	1,639,824	2,101,87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7,677	76,583
綜合資產					1,667,501	2,178,453
分類負債	53,396	48,556	2,578	3,747	55,974	52,30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8,301	132,406
綜合負債					194,275	184,70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	7,185	5,697	419	66	7,604	5,763
未分配折舊					291	780
					7,895	6,543

	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60	4,244	33	15	1,393	4,259
存貨之減值虧損	367	-	-	-	367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547,839	164,010	-	-	547,839	164,010
非流動資產增添	553	6,852	110	582,826	663	589,678
未分配					29	111
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					692	589,789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61	20,874	274	578
中國	55,296	32,956	1,380,899	1,927,802
	55,957	53,830	1,381,173	1,928,380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18,694
客戶B	-	6,361
客戶C	14,005	-
客戶D	8,874	-
	22,879	25,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的收入佔有關借貸業務分類（二零一四年：有關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分類的兩名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	3,515
外匯收益淨額	653	6,331
其他收入	386	5,428
	<u>1,692</u>	<u>15,274</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7,920	4,135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1,827	4,749
	<u>19,747</u>	<u>8,88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92	1,76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	-
遞延稅項	<u>(1,593)</u>	<u>(94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3,288</u>	<u>816</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並按收入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249	19,7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1,138	11,1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500	681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1,163
總員工成本	<u>20,887</u>	<u>32,747</u>
核數師酬金	1,410	1,58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393	4,2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03	32,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7,895	6,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4	94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	7,979
存貨之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367	—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u>1,338</u>	<u>2,290</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9,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8,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14,793)	(66,3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2,807	797,358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1,194	–	151,19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625	62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754	(2)	2,7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948	623	154,571
匯兌差額之影響	754	3	7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4,702	626	155,328

	採礦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775	–	9,775
年度支出	4,244	15	4,259
匯兌差額之影響	173	–	173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192	15	14,207
年度支出	1,360	33	1,3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75	–	75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27	48	15,675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075	578	139,653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756	608	140,364
	<hr/> <hr/>	<hr/> <hr/>	<hr/> <hr/>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51,082
添置	1,4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965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3,540
添置	316
匯兌差額之影響	5,745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9,601
	<hr/>

千港元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010
匯兌差額之影響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0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7,839
匯兌差額之影響	8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2,652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6,94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9,53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4,177
就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	581,995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5,76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3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9,075
-----------------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99,416	134,347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12厘至36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45,397	69,787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38,821	20,135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58,168	44,247
未逾期及無減值	142,386	134,169
已到期：		
1個月內	1,075	178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2,150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3,224	—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0,581	—
	199,416	134,347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93	2,663
預付款項	675	689
按金	2,454	14,339
其他應收款項	415	240
	4,737	17,931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	1,811
31日至60日	-	607
61日至90日	-	245
91日至180日	1,146	-
	<u>1,193</u>	<u>2,663</u>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	-
應計費用及其它應付款項	8,017	8,738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1	2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790	1,40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9,208	8,909
預收款項	-	530
	<u>18,195</u>	<u>19,603</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179	-

17.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年內發行	83,840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6)	4,135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產生	(5,086)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889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6)	17,92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809</u>

18. 承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一批承付票據」）及5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付票據」）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部份代價。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但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38厘及12.40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梁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支付以下款項之責任：(i)第三筆價格及第四筆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ii)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惟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梁先生支付17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欠付梁先生之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之部份本金總額）。由於豁免契據涉及豁免本集團就第三筆價格、第四筆價格及就第一批承付票據及第二批承付票據已計及應計的全部利息之付款責任，其構成由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梁先生提供之財務支援乃按本公司可取得之較優條款，且並無就有關財務支援對本集團任何資產作出抵押，故簽訂豁免契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產生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約7,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827,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i))	36,0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行使購股權 (附註(iv))	37,800,000	3,780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v))	31,000,000	3,100
股本削減 (附註(iii))	—	(76,013)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44,587,497	8,446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vi))	160,000,000	1,6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4,587,497	10,046
	<hr/> <hr/>	<hr/> <hr/>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法為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拆細已予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透過股本削減將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從而將每股普通股面值削減為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76,013,000港元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上文附註(ii)及(iii)所載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前，可認購本公司30,8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00港元及每股0.192港元獲行使，致使以總現金代價約7,504,000港元發行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上文附註(ii)及(iii)所載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前，本公司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後，已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梁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梁先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及梁先生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及並非與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緊密及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出售總數不超過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6港元認購不超過1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認購股份0.21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3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之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已收到吉林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書面批准以將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獲悉吉林瑞信日後就再度增加其註冊資本取得批准並無法律障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吉林瑞信進一步收到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函件（「函件」），註明（其中包括）：

- 吉林瑞信之業務自其成立以來經營良好，這有助於促進吉林市小額貸款行業之發展；
- 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歡迎吉林瑞信進一步增加投資；及
- 倘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吉林瑞信可於整個吉林省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吉林市經濟技術合作局指出吉林瑞信有可能在整個吉林省（而非僅在吉林瑞信目前獲准經營所在之吉林市）經營業務乃吉林瑞信日後業務發展之寶貴機會。就此而言及根據函件，董事會有意進一步將吉林瑞信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撥付吉林瑞信註冊資本增加所需資金，董事會或會考慮不同融資方式，包括內部資源、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上述融資方式之組合。倘董事會決定就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業務公佈日期，該等申請仍未獲得審批，而敖漢旗外方股東提議增加敖漢旗註冊資本作為流動經營資金亦未獲中方股東同意。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黃金價格在低位徘徊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中誼偉業290高地探礦權在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延續的過程中，鑒於該探礦權所屬地靠近國境邊界，國土資源部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有關部門認為290高地靠近中俄邊境，且該區域內建有相關設施，不同意中誼偉業在該地區進行普查探礦，於批准本全年業績公佈之日，該探礦權仍未取得相應的延續審批。此外，因國際黃金價格在低位徘徊，而開採成本不斷提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炮手營及獨木河礦區做少量地質工作，以維護探礦權。因此，本公司已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有關使用價值的預測現金流量，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共計約547,839,000港元。

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已就該等貸款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客戶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吉林瑞信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經法院確認上述判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未能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判決所判定的義務，吉林瑞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客戶的財產，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賬戶中之貨幣，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

展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國際金價持續下跌及礦山開採成本的不斷提高，本集團暫緩旗下礦山開採及勘探之相關工作，除將資源集中在小額貸款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外，集團將根據國家新的產業政策，旗下之吉林瑞信已向當地有關部門申請開辦在互聯網發放貸款，個人對個人(P2P)貸款等互聯網金融業務，同時積極物色新的商業投資機會，期望能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55,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53,83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74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24,041,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四財年：6,249,000港元）；(iii)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約84,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106,000港元）；(iv)銷售銅精粉收入約36,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無）；(v)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約18,149,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8,137,000港元）；及(vi)諮詢服務收入約34,94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15,297,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輕微增加約4%，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大部分被黃金銷售及金精粉銷售減少抵銷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514,793,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約66,3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47,839,000港元及(ii)於該財政年度並無豁免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290高地的勘探權證的續期遭遇法律障礙導致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已透過礦產預測及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測試一直採用收入法。使用收入法評估礦床服務年期之現金流量並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未採用市場法，因為並無足夠的相關可比較交易資料作參考，亦未使用資產法，因為資產法可能忽略業務之日後經濟利益。因此，僅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參考現有營商環境及市場狀況而編製。估值之主要輸入值包括稅前貼現率及金價。33.4%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礦開採業務之規定之最低要求回報加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風險。每克金約人民幣224元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667,50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8,45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94,27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7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473,22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993,744,000港元減少26.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4,7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00,809,000港元及6,529,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即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對總權益比率）約為2.2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50,3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9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2,000,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15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216港元。該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該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4.56百萬港元及33.31百萬港元。每股淨價約為0.20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百萬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辦公開支），其餘26百萬港元存於持牌銀行作未來用途。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193,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99,4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347,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	948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8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內之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部一直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改善其表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竭力實施守則之最佳實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框架。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張慶奎先生及鉉紅女士。